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文件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珠人社〔2015〕71号

**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业局、财金事务局、地方税务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和省地税局《关于统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和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4〕2789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执行全省统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5年4月1日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单位缴费比例从11%调整为13%；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按粤府〔2006〕96号文有关规定，其缴费比例从19%调整为20%（含个人缴费比例）。

二、本通知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止。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3月23日印发
